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陳俊志

電話：2011550#2033

傳真：2011551

電子信箱：jcch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33003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76969號函影本1份(隨文引入)(6476148_1033003860
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教師因早產雙胞胎
出生後2名嬰兒相繼死亡，其喪假核給及喪葬補助費核發
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7696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(含前金、裕誠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